

“泰国坠崖孕妇”为何离不了婚

海航提出空姐“超重”10% 要立即停飞减重？



今年6月初，海南航空向其客舱部的空中乘务员发布通知，对乘务员进行“关于专业化形象的筛查和管控提示”，其中明确对女性乘务员的体型、体重进行不同等级的管控，超出标准体重值10%的女性乘务员将“立即停飞减重”。

超重5%未超10% 给30天自我减重

6月4日，海南航空客舱部下发了一份名为《关于专业化形象的筛查和管控提示》，除相关日常工作要求外，其中对该公司的乘务员体型体重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标准。对出台这一规定的原因，相关文件内容表述称，“专业化形象是重要的直观的职业形象”“我们作为窗口单位，应是一道靓丽的名片”。

该标准提出，海航女性乘务员标准体重计算公式为“身高(厘米)－110(厘米)=标准体重(kg)”，体重超过该数值即为超重，对超重人员公司将进行分类管控。对于超重数值在5%以下的女乘务员，该公司提出将以月度为周期进行体重监控，避免组员体重持续上升。“待一月监控期满后，着制服赴乘务队进行当面复核，完成现场称重及三人面试小组评议。”

对于超重5%、未超过10%的

女乘务员，该工作细则规定，将给予乘务员30天自我减重期，并以周为单位进行监控。乘务队将在每一周期结束时对乘务员进行现场称重及三人面试小组评议。“若体重上涨并突破10%上限，则立即停飞。”

对于超重10%的女乘务员，公司要求立即停飞减重，乘务员所在的乘务中队将协助组员制定减重计划，督促减重效果。

内部知情人士：体重标准是对所有乘务员统一要求

对此，一位海航内部知情人士向记者称，关于上述的体重参照标准的使用，并不是针对女性乘务员，而是对所有性别的乘务员的统一要求，也不是被直接解读为“停飞”。而是基于常规

人体体重参考标准，匹配乘务员健康体重区间测算办法，作为乘务队日常进行乘务员健康体形体态前置管理的参照依据，用于乘务员体形管理的前置识别和提示。

“此举意在通过锚定参考目标，倡导健康生活习惯，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健康体态，而不是被动等待个别组员体形发生明显变化后影响安全服务工作。”上述知情人士称。

空乘管理人士：因审美剥夺工作权利涉嫌就业歧视

记者查阅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体重计算公式发现，海航的这一数值标准，较相关机构的标准体重计算数值高5公斤。对此，海航出台的文件则作出“通融处理”，称标准体重计算公式是一个体重区间。“身高(厘米)－110(厘米)=标准体重(kg)”直接得出的体重值，“更为科学，视觉效果更好，也更符合现代人的审美标准。”

记者查阅交通运输部2018年11月修订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及其附件《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

证医学标准》发现，相关规定对于空中乘务员的体重等并未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国内航空公司中，对于空乘的体重并没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但在实务操作中，会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乘务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给出的建议标准进行要求，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即对于女性体重要求控制在“[身高(厘米)－110(厘米)](公斤)(±10%)”以内。

一位曾从事多年空乘管理工作的大中型国企工作人员黄女士告诉记者，国内监管机构制定的

准人性标准多为涉及航空安全的内容，如乘务员体重等内容未作限制性要求。“如果纯粹因为视觉审美的考虑就剥夺体型偏胖的空乘正常工作的权利，这绝对是就业歧视，出台、执行这样的规定对于作为劳动者的空乘，丝毫没有尊重。”黄女士表示，从一般常情常理角度来说，审美本来就因人而异，因为主观的审美因素而限制空乘参加劳动的权利，十分不合理。

此外，多位空姐告诉记者，航空公司应该多给一线员工，尤其是女性工作人员更多的包容和理解。

律师说法 对乘务员的“体重”规定是否违法？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航司根据行业和岗位的特点、要求，对乘务员的体重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性质属于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有效，在程序上需要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同时有一个公示程序，让员工知悉相应的规定。另外，内容本身不能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赵占领还表示，在执行中，目

前企业对于超重10%的女乘务员，是要求立即停飞减重，乘务员所在的乘务中队将协助组员制定减重计划，督促减重效果。如果涉及连续多长时间体重仍然不达标就解除员工劳动关系，那这种解除是违法解除，因为解除劳动合同只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若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规定相悖，则以法律规定为准。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对记者表示，海航对于女性乘

务员出台的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来看属于增加了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范畴，制定需要经过与工会、劳动者代表等进行协商，“自主决策并不代表可以任意制定规章，规章制度的内容必须要合法合理，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于劳动者的体重进行限制，极端情况下甚至要停止工作，这绝对是违法行为。”

本报综合消息

2019年6月9日，泰国乌汶府帕登国家公园，怀孕3个半月的王暖暖(化名)被丈夫俞某冬推下34米高的悬崖。她全身17处骨折，在ICU抢救了8天后奇迹生还，成为近年来众多杀妻案中唯一的幸存者。

案件发生距今已经整整四年，王暖暖一直在努力从这件事的阴影里走出来，她尝试过注册相亲网站，但是无一例外都被拒绝了，因为目前在法律上她仍然是俞某冬的妻子，她说：“名不副实的婚姻，却因为一本结婚证而被枷锁束缚，我就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鸟，什么时候才能天高任我翔！”

很多人对他们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很不解，王暖暖在社交平台解释，自己“不是不离婚，而是离不了婚”，因为要先结束刑事程序才能开始民事程序，所以泰国法院驳回了她的离婚申请。不过好消息是，6月2日，该案终于公布了终审判决结果，被告人俞某冬被判处有期徒刑33年4个月。王暖暖表示，自己对该判决结果满意，目前刑事案件已结束，自己接下来会进行离婚诉讼。

为什么惨遭如此毒手，还不能快速离婚，要等刑事案件有结果？如果在国内发生这样的恶性事件，离婚流程是怎么样的？

“恶魔”丈夫甩不掉？

提起这个案子，很多人应该对当时一些细节还有印象。俞某冬在作案前还甜蜜地抱着妻子，问她这辈子还有什么遗憾。王暖暖回答：“我没有什么遗憾，我生活挺幸福的，事业有成，家庭美满。”话音刚落，俞某冬亲了王暖暖一口，贴着她的脸在耳边恶狠狠地说了句“你去死吧”，便毫不犹豫地把她推下了悬崖。

王暖暖获救后，在医院救治时，俞某冬不吃不喝不睡觉，对她进行了全天24小时无死角监视。在俞某冬的威胁下，重伤的王暖暖不敢说出真相，只能对警察承认是自己头晕失足掉下悬崖的。直到入院第五天，有了脱离俞某冬监视的空档，王暖暖才赶紧报了警。

作案时手段残忍，事后还在全国人民面前伪装“好丈夫”，这“恶魔”行径令人胆寒。可为何已经到了这种地步，离婚还是拉锯战？

虽然王暖暖和俞某冬都是中国人，但该案发生在泰国，根据“属地原则”，行为人在一国领域内实施犯罪行为，无论其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该国均可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并对其罪行适用该国刑法予以追诉，此案发生在泰国，因此可按泰国现行法律处理。

“从法律适用来看，婚姻行为适用的是民事法律，而俞某将王女士推下悬崖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应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当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产生交叉时，要考虑是并行处理还是分开处理的问题，这可能会涉及‘先刑后民’的原则。”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桂芳芳律师解释，泰国的司法体系是严格遵循“先刑后民”原则的，必须先结束刑事程序，才能开始民事案件的审理，这就是泰国法院驳回王暖暖离婚诉讼的原因。

但我国的情况则不相同。根据国内的法律规定，只要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对民事案件的审理无影响，两项诉讼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因此，如果这一事件发生在国内，尽管刑事审判还未结束，对方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被监禁，也不影响离婚事项的办理。”桂芳芳解释，如果双方能够就离婚事项达成统一的意见，双方就可以签订离婚协议，向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但由于离婚登记时必须双方本人到场，而此时一方处在强制措施之下，可能需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议离婚，就可以走诉讼途径，由法院判决离婚。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已经被采取监禁或者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被告，管辖法院不再是常规的被告住所地，而应该是由原告住所地的法院进行管辖。若被告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监禁已满一年，原告也可以向被告监禁地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可以在看守所或者监狱的配合下进行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如何推动诉讼进程？

由此可见，王暖暖也可以通过自己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向泰国法院发起离婚诉讼。但他们二人目前处于跨国“人户分离”的情况，也就是一方居住在国内、一方居住(滞留)在国外，还有另外的“麻烦”。

“其实问题不是不能起诉，而是起诉后诉讼进程实质上无法推动。”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执行部长莘欣律师分析，如果被告在国外处于被羁押状态，法院民事诉讼的送达程序会受到障碍，存在无法送达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即使立案也要中止审理，等可以送达正式启动流程才能诉讼。就算不是跨国犯罪，在国内一方涉及刑事案件被羁押的话，也会有这个问题。

“不管是国内的刑事案件，还是跨国的刑事案件，离婚的流程其实是一样的，但因为跨国，整个诉讼程序的推进会受到很多的客观阻碍。”莘欣说，王暖暖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法院需向其丈夫送达诉讼文书，国际送达的周期和流程都会比较长。

现在我国是如何向国外送达诉讼文书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有条约送达、外交送达、使领馆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并规定除公告送达外，法院可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以提高送达效率。在本案中，俞某冬处于在泰国被羁押的状态，只有明确羁押地点，法院才可以进行公告送达。

《海牙送达公约》第10条规定：“除非目的地国提出异议，本公约不妨碍：(一)有权通过邮局直接将诉讼文件寄给在国外的人……”泰国是《海牙送达公约》缔约国，且未对第10条作出保留，也就是不反对这种方式送达。因此，王暖暖起诉后，法院是可以透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但是，由于俞某冬被羁押在国外，即使送达了副本材料，开庭也会成为难题。因离婚诉讼的特殊性，原则上必须本人出庭，可俞某冬短期内也无法回国。莘欣说：“目前国内的服刑人员可以线上开庭，这个案子后续有没有可能线上开庭解决呢？这就需要泰国方面有相关的设备和技术支持，这又是个问题。”

王暖暖走完整个离婚流程可能还需要很久，但正如她说，自己是幸运的，因为还有未来和希望，虽然“现在还是有点糗，但是会好的，我会努力的。”

本报综合消息